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扬中市油坊镇

交办日期	2024-11-14	交办件编号	(2024) 75 号
交办内容	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轮，受理编号 D3JS202411130038）：镇江扬中市油坊镇同德村汤某某养猪场，2017 年江苏省 263 行动强制关闭。按照畜禽养殖规模化防治条例第 25 条要求，县级财政应依法补偿，至今未补偿，并殴打关押举报人。		
整改方案上报日期	2024-11-17	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	2024-11
整改情况	养猪场已关闭，经调查不存在至今为补偿，并殴打关押举报人的情况，详细过程请参考过程性材料。		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于长贵 陆博涛 年 月 日		
复核情况	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